

吉林原总督查学受贿千万落马

159笔受贿,除一笔是替人拿地外,其余都与考试录取、调整专业等有关



刚刚过去的“十一”长假,对吉林省各大高校领导而言,恐怕并不平静。

9月26日,吉林省纪委召开会议,通报今年以来查办的5起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,高校独占两席。更大的地震则是此前不久,吉林省原总督查学于兴昌受贿千万元弊案的“尘埃落定”:这位多年来吉林省教育界落马的第一个正厅级干部受贿上千万元,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“如果不是因为一桩房地产案子扯出于兴昌,他现在应该已经平平安安地退休了。”多位教育界人士感慨。

落马

受贿159笔,“请托的人太多了,有些实在记不清了”

2009年的夏天,于兴昌刚过60岁生日。然而,他没能迎来平静惬意的退休生活。

同年9月25日上午,吉林省纪委通报于兴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,因涉嫌受贿,他当日被刑拘,同年10月9日被逮捕。此时距其就任总督查学之职还不到一年半,他也由此成为多年来吉林省教育界落马的第一个正厅级干部。

“2002年,于兴昌经其弟于兴军介绍,为长春某大学学生石某调整专业提供帮助,收受贿赂1万元。”当时的于兴昌“犹豫了一下就收下了”,于兴昌回忆,“这1万元来得太容易了,一个电话就办妥了。”正是从这一次开始,他逐渐沉迷于贪欲之中。

每到高考录取时,给予兴昌塞的“信封”越来越厚,后来干脆就直接送存折、银行卡。于兴昌说自己的脑子里就像有一个计算器,不断累积着每一笔“收入”,看着数字不断增长,他感到非常满足,“现在想,那就是上瘾了。”

作为高校工委管干部的副书记,于兴昌对吉林省内40余所高校200余名厅级干部的提拔和使用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,所以他才有了收受巨额贿赂的便利条件。于兴昌坦承,学生的钱毕竟太零散,总感觉不“解渴”。

2006年,有房地产商托于兴昌帮忙拿到延边大学的一块土地,许诺事成后出资100万元为其购一套住房。为此于兴昌3次飞赴延边,向校方施压,最后该开发商果然未经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就拿到了那块地。正是这一房地产项目的违规操作,成为于兴昌案发的导火索。此开发商后因其他案件被查,牵出于兴昌。

在总计159笔受贿记录中,除最大的一笔122万元贿款源自替人拿地外,其余皆与考试录取、调整专业等有关,每笔贿款少则5000元,多则20万元,就连于兴昌自己也说,“请托的人太多了,有些实在记不清了。”

其人

具有双面性,教育厅内的神秘与厅外的高调交相辉映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吉林省教育厅人士回忆,中等个的于兴昌外表忠厚,但不怎么说话,整天神秘兮兮。

于的案发,事前没有任何前兆,省里的双规消息出来,大家挺吃惊,一方面是对他个人;另一方面,大家都没想到教育界也会有这么大金额的腐败案。检察机关传出的消息是,受贿那么多,他基本没花。而在厅里出现时,他经常穿着几十元钱一件的打折衬衫。

与教育厅内的反映截然不同,在厅外于是个不甘于寂寞的老人,比较愿意交朋友,甚至热衷出席一些大款的宴会。而遵照一般通行的规则,省厅级领导通常都是深居简出,慎重选择场合。

吉林一所高校的张华教授(化名)曾见证过于兴昌的一次高调。

于兴昌出事前半年,曾出席一位房地产商家的婚礼。这位正厅级领导作为证婚人在台上公然宣称:“我就是某房地产商的好朋友。”而这位暴富不久的房地产商也在台上高调说:“党政军领导我们都好使。”此时的于兴昌就在一旁起哄。

张华教授说,于兴昌当时那种张扬、高调和兴奋,很多人在下面看着都不舒服,“作为省一级的教育领导,显然有失身份。”张华教授当时就隐隐有种预感,“他日后的出事不是什么意外。”

张华教授分析,作为官员,于兴昌不注意检点言行、不分场合,但或许也正是因为这种张扬,他才能接触那么大的关系网,收到那么多请托的条子。



这几年,我也深知自己的所作所为是见不得光的,时常感到战战兢兢,但又心存侥幸,内心总在惶恐之中。现在,组织上发现了我的罪行,对我进行调查,我心里反而安稳了。

——于兴昌在立案侦查期间给家人的信中写道

于案被如是定性,“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和党的形象”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吉林省属高校处级干部说,于案对于吉林全省高校无疑是一场地震,在高校引发了系列风暴,学校为此专门开会讲廉政建设,在处级领导中也做过专门传达,有一定的震慑作用。

2009年12月30日,在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,教育厅何文博副厅长做了专题报告,于兴昌腐败案件被作为反面教材进行警示教育。据称,于案后,吉林省教育厅领导带队组成3个调研组,进行高校党建工作专项调研,一年来,教育系统立案、查处案件74件,结案74件,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7人。吉林省教育厅厅长、省高校工委书记卢连大对于兴昌案如是定性:“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形象,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。”据《中国青年报》